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一、債務人甲聲請法院宣告破產，法院審理結果，認甲之財產市值為新台幣（下同）30 萬元，負債額為 500 萬元，財團費用預估為 50 萬元。依現行破產法規定及實務見解，法院得否裁定准予宣告甲破產？又，法院宣告甲破產有何實益？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十分簡單之實務見解背誦題，為每一本教科書都會提及之「萬年考古題」，考生僅須將破產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及司法院 25 年院字 1505 號之解釋點出即可。
答題關鍵	1.宣告破產之要件（司法院 25 年院字第 1505 號解釋）。 2.破產制度之社會機能。
高分閱讀	1.陳計男，《破產法論》，P.1-3、P.27-30。 2.高點許律師，破產法講義第一回，P.1-2、P.20 頁。

【擬答】

(一)法院應裁定駁回甲之破產聲請，題示情形涉及債務人宣告破產之要件，說明如下：

1.依現行破產法之規定：

按破產法上有關宣告破產之要件，僅於破產法第 1 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得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1 項）。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第 2 項）」。
準此而言，法律上似僅須債務人有「不能清償」之情形者，即可許其宣告破產。

2.現行實務見解：

惟依司法院 25 年院字第 1505 號解釋曰：

「破產法固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惟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後，發現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則此時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參照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趣旨，自應依同法第六十三條，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創設了債務人尚須具備清償程序費用之財產此一要件，否則即應以破產財團無法構成為理由駁回破產之聲請。最高法院 86 年台抗字第 4179 號判決亦同此見解而謂：「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為破產法第 57 條所明訂，又依同法第 148 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其聲請」

3.小結：

承上所述，若依現行實務見解，則甲之財產總市值尚不足以清償程序費用，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二)法院宣告甲破產之實益

1.使債務人甲得以及早重建更生：

按債務人若因其個人現在及將來可預期之經濟能力，顯然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時，若強令其須就全部債務加以清償者，則不但使其疲於奔命、無暇重新規劃自己之人生與生活，對其而言，並非妥適，且債務人之所以負擔債務，有時並非可歸責於債務人，有時尚且為活絡社會經濟所必需，故若使其背負無窮無盡且超過其能力所能負擔之債務，使其永無翻身之機會者，亦非事理之平，反而容易滋生社會問題。

2.維持社會經濟安定：

現代社會之經濟結構，已非傳統農村時代之「個體戶」經濟型態，倘某一企業或某一個人，因負債過多而倒閉或走上絕路者，則影響所及，除該企業及個人外，尚影響到多數不特定之交易相對人及家人朋友，故及早針對無清償能力之債務人甲予以宣告破產，就其債務為一次性之清算及免責者，可使其重獲新生，避免衍生出諸多不必要之社會問題。

3.小結：

由上述內容可知，破產制度之設具有多重之社會機能，實應賦予債務人廣泛使用之機會，不宜設有過多繁複之限制，故而理論上似不應如同司法院 25 年院字 1505 號解釋所稱，須以「債務人之財產足以清償程序費用」為必要，債務清理法草案亦已注意到此項問題，而在草案 105 條中已明文採取否定之見解矣。

二、破產人甲於破產宣告之翌日，將其持有之未上市乙公司無記名股票 50 萬股以每股新台幣（下同）20 元作價讓與丙，丙已給付價金，甲未交付股票。甲連同價金及乙公司 50 萬股股票移交破產管理人丁，丙遂向破產管理人丁請求交付該 50 萬股股票，經破產管理人丁拒絕後，丙訴請法院命破產管理人丁交付乙公司 50 萬股股票，丙之請求有無理由？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出題者刻意設計陷阱，使考生誤會係在測驗破產法 77 條所衍生出之「破產宣告前締結雙務契約之效力」，實則本題根本與此無關，蓋破產人所為之法律行為係在「破產宣告後」，故而題示情形之考題重點係在測驗考生針對「破產法 75 條」之爭議。
答題關鍵	違反破產法 75 條之法律效果為何？對此，須留意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 1985 號判例之見解。
高分閱讀	1.陳計男，《破產法論》，P.123、P.179、180。 2.高點許律師，破產法講義第三回，P.11、12。

【擬答】

丙之請求應無理由，分述如下：

(一)甲與丙所締結之契約無效

依破產法 75 條規定：「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份權」；而破產人對於破產財團仍為各種管理、處份之行為時，該行為之效力如何，學說實務上有不同見解，分述如下：

1.無效說：

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 1985 號判例曰：「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係以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為範圍，若在破產宣告後，則破產人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已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其所為之無償或有償行為自始無效，即不在上開法條所謂應聲請法院撤銷之列。」

2.效力未定說：

此為學界多數說，其認為破產人違反破產法 75 條所為之法律行為，其債權行為類似無權代理，物權行為類似無權處份，在未經破產管理人為承認之前，不宜一概解為無效，而僅認為效力未定，債務清理法草案第 119 條即採此見解，其理由略為：「債務人違反原條文禁止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管理、處份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者，效果如何，未作規定；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一九八五號判例認為自始無效，此於債務人所為行為不利破產財團時，為保護破產債權人之權益，雖無不當，惟債務人之行為，如有利破產財團，且取得合理或相當之對價時，對破產債權人既無不利，即無認該項行為自始無效之必要。故修正為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就應屬破產財團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為效力未定之行為，管理人得承認之，亦得否定之」。

3.小結：

以上兩說各有所據，理論而言，學界多數說較為可採，惟在實務尚未修正其見解前，仍應以絕對無效說做為處理相關問題之準則矣。

(二)破產財團與丙之法律關係：

1.丙不得請求丁交付股票：

依前開判例見解，破產人甲與丙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無效，丙自不得以此無效之契約訴請破產管理人履行交付乙公司股票之義務。

2.丙得依破產法§96④之規定請求丁返還所給付之價金：

依破產法 96 條第 3 款之規定，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為財團債務，可不必依破產程序，隨時由破產財團中受領清償，題示情形中，丙、甲之間買賣契約既屬無效，則丙給付價金予甲之行為對破產財團而言則為不當得利，丙自得向丁主張不依破產程序，請求返還該已給付之價金。

三、債務人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聲請法院准予裁定更生，對於甲所提更生方案，是否一律均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了解更生方案成立的方式。
答題關鍵	掌握更生方案的成立方式，敘述不採單一方式而採不同方式，並對於不同成立方式的內容、目的，配合法條與其立法理由，逐一列出說明。
高分閱讀	1.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2008 年版，元照出版，P.323~324。 2.許士宦「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更生機能」，《全國律師》第 11 卷第 10 期。 3.許士宦「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協商、更生與清算程序」，《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2 期特刊。 4.李律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2007 年版，高點文化出版。

【擬答】

- (一)依題示，債務人甲所聲請者係更生程序，屬於重建型之債務清理程序。於更生程序，係債務人將來之收入作為償債來源，並以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為債務清理之基礎，故債務人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條例五三條)。該方案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而定，且依條例之規定，更生方案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然而，此並非唯一之方式，亦即本件之甲所提之更生方案，非必須一律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方可。詳言之，更生方案係債務人為謀求事業或經濟生活之更生，提出以適切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為內容之方案，而為促進程序之進行以符合費用相當性，且為增加債務人選擇更生程序之誘因以增進債權人之受償利益，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更生方案之成立包括三種方式，可使法院依事件類型之不同，妥適選擇適用不同程序，達成迅速成立而減免債務以重新出發之效，如下所述。
- (二)逕行認可型：依條例六四條之規定，於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且不具備同條第二項之消極事由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不須經債務人之同意的理由在於，既係以債務人將來有固定收入為基礎，債權人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之清償已可預期，且債務人盡其清償能力而以收入中之相當金額為清償，故債權人已於可能的範圍內受最大之清償，因此無再承認債權人對方案不同意之必要。此外，債權人會議最主要的機能在於提供債權人相關之資訊及賦予程序參與之機會，若能實質確實資訊的提供及程序參與，不一定需要召開債權人會議，於條例六四條第三項規定已保障債權人之程序參與權下，可排除集會召開的方式。是故，法院認該方案對於債權人之債權已有相當之保障，且條件公允時，得不須經債權人的同意，逕行迅速成立更生方案。
- 書面表決型：依條例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因召開債權人會議，耗費人力、物力，而債權人參加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又不得向債務人請求(條例二九條第三項)，故於可保障債權人知悉更生方案之內容、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條例將債權人會議裁量化，由法院依各事件具體情況於必要時始予以召開(條例三八條第一項)。且採行消極同意的方式，亦可促成更生方案及促進程序。此種表決方式尤以負債規模較小、債權人數不多、債權態樣單一，更為切適而迅速。
- 債權人會議型：依條例三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召開則多適於債務人之負債規模較大、債權人數較多、債權態樣複雜時，以確實保障債權人之程序參與權與表決權，且若不召開會議，反而可能致生問題衍生、連絡困難等情形。此外，五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時，應有出席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使可決要件降低，而不需至三分之二以上，據以容易促成可決。

四、甲因信用卡負債新台幣（下同）240 萬元無力清償，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乙銀行協商清償方案，甲表示願以其任職公司每月薪資 7 萬元中之 4 萬元按月分 5 年清償，不計利息，經乙銀行同意協商成立，並送請管轄法院審核裁定認可後，甲已清償 48 萬元。嗣甲因其任職之公司裁員失業，甲打零工每月收入均未達 1 萬 5 千元，無力繼續依清償方案清償，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聲請清算。法院審理結果，認甲毫無財產又無固定收入，顯無資力負擔財團費用，法院得否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對於清算程序聲請與開始等相關問題的掌握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雖然不難，但除了就明顯爭點(同時終止制度)點出說明外，亦宜提及關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要件，因問題是問法院得否，故關於一般的開始要件最好也一併闡述。
高分閱讀	1.許士宦，《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2008 年版，元照出版，P.323~324、P.452~462。 2.許士宦，「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之更生機能」，《全國律師》第 11 卷第 10 期。 3.許士宦，「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協商、更生與清算程序」，《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2 期特刊。 4.李律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2007 年版，高點文化出版。

【擬答】

關於本件之法院得否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主要涉及債務人是否得於協商之清償方案成立後聲請清算、是否符合清算程序開始之要件、與若甲無財產負擔財團費用，是否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如下分述之。

- (一)甲因信用卡負債新台幣 240 萬元無力清償，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乙銀行協商方案，係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五一條以下之協商程序等規定，今債務人甲與銀行乙成立清償方案而係由甲一個月中提出四萬元清償乙之債權，其卻於清償 48 萬元後，因裁員失業以致收入連一萬五千元均無法達成，此時甲應得依條例一五一條第五項之規定聲請清算。蓋甲於清償期間發生裁員，並非係可歸責於甲之事由，且雖甲有繼續工作清償之意願，卻連一個月一萬五千元均未能達到，距清償方案所約定每月還四萬元實有大幅落差，應可認為係屬履行該方案顯有重大困難。反之，若認為不得依該條規定聲請清算，不但對於債權人而言並無實際上之利益，且無法使債務人甲之生活迅速重建，甚至若容許乙強制執行甲僅存一個月收入之一萬五千元以清償其債權四萬元，將使甲無法生活，嚴重影響其生存權，實有違該條例第一條與第一五一條第五項所規定的立法旨趣。
- (二)債務清理條例係採複數型程序，並且基於賦予債務人程序選擇權、因應倒產事件之需求、及顧慮債務人之更生意願，並未要求債務人須先行更生程序後方得為清算程序之聲請，故今甲得逕行聲請清算程序，而無須為先為更生之聲請。此外，甲欲聲請清算，須符合清算程序之開始要件，清算程序開始要件，包含：清算能力(條例第二條)、清算原因(第三條)、聲請程式(第八條、第八一條、第八二條)、管轄法院(第五條)…本案中，甲係屬不能清償債務而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並依規定提出相關之資料，否則若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而未為補正時，即會遭駁回聲請之裁定。
- (三)條例為使程序順暢、防止濫用，於第六條規定程序之聲請費與預納金，但若甲依題示毫無財產，此時其得依第七條程序救助之規定而暫免繳納，並由國庫墊付，以利用清算程序而取得免責裁定，而避免因無資力致使無法接近程序。最後，債務人甲無財產，而顯無資力負擔財團費用，此情形於破產法中向來實務與學說見解認為，「破產固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但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確係毫無財產，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參照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趣旨，自應依同法第六十三條，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司法院二五中院字第一五〇五號解釋)且即使債務人有財產，但其數目過少，構成破產財團亦不足清償程序費用時，亦應為相同處理云云。然而，此等見解忽略債務清理制度係主要具有使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目的，尤其無財產之狀況如本件中的甲，非係基於可歸責自己的事由所致，若仍拒絕使其利用清算程序取得免責裁定，對其生存權、平等權之保護實有欠約。故呼應於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於債務清理條例第八五條第一項規定：「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明文採行同時終止制。故於本件中，債務人甲之財產不足清償程序費用，法院於符合其他要件時，仍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使程序進入免責程序。